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 同德	公告编号:2026-075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90200626.67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因,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收到《忻州市府区人民法院传票》【(2026)晋0902民初4583号】、《民事裁定书》【(2026)晋0902民初4583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忻州市府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诉讼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将于2026年6月19日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006898922639,住所: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和平西街186号。负责人:温文博,行长。		
被告一: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西口镇尾城大茂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2220278L。法定代表人:张晋峰,职务:董事长。		
被告二: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市经济开发区紫帽街3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006636568771P。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职务:董事长。		
被告三: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原平经济开发区跨越大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81MA0LHWEXK0。法定代表人:张云升,职务:董事长。		
被告四:张云升,男,汉族,住址:山西省忻州市。		
被告五:张洪,男,汉族,住址:山西省忻州市。		
(二)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一、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9800000元及截至2026年4月27日的利息386026.67元,以及自即日起50%执行,合同下贷款按季付息,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每笔还款利随本清。此外,《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对提前还款、违约责任、送达、争议解决、实现债权的费用进行了约定,为对被告一前述提供担保,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被告一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担保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约定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贷款合同签订后,原告按合同约定向被告一发放了贷款。然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一信用状况恶化,且各被告因涉及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各被告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合同约定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归还贷款,结清利息,并通过各种形式向借款人、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9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7,066,508股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979,919,191股)和回购公司股份7,066,508股后的股本总额1,972,882,683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493,213,170.75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2.491077元(即分红总额/总股本*10;493,213,170.75元/1,979,919,191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为0.2491077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0.2491077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79,919,19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7,066,508股后的股本总额1,972,882,6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自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79,919,19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7,066,508股后的股本总额1,972,882,6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于2025年度内,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																	
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受托支付证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股东名称</th></tr></thead><tbody><tr><td>01</td><td>0P****227</td><td>德庆兴泰源科技有限公司</td></tr><tr><td>02</td><td>0P****227</td><td>张一峰</td></tr><tr><td>03</td><td>0P****400</td><td>张一峰</td></tr><tr><td>04</td><td>0P****944</td><td>王彬</td></tr></tbody></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01	0P****227	德庆兴泰源科技有限公司	02	0P****227	张一峰	03	0P****400	张一峰	04	0P****944	王彬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01	0P****227	德庆兴泰源科技有限公司															
02	0P****227	张一峰															
03	0P****400	张一峰															
04	0P****944	王彬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年度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如因派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7,066,508股不参与此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10股现金红利为2.491077元(即分红总额/总股本*10;493,213,170.75元/1,979,919,191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2491077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0.2491077元/股。																	
七、咨询渠道																	
咨询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郑鑫																	
咨询电话:023-67898965,6789890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业务办理确认文件;																	
2.第九届股东大会决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hs2026-073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8日										
(二)会议召开的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6号2幢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table><thead><tr><th>类别</th><th>名称</th><th>持股数量(股)</th><th>持股比例(%)</th></tr></thead><tbody><tr><td>1</td><td>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d>740,033,409</td><td>64.5386</td></tr></tbody></table>			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033,409	64.5386
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033,409	64.53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建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体董事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thead><tr><th>股东类型</th><th>同意</th><th>反对</th><th>弃权</th></tr></thead><tbody><tr><td>A股</td><td>662,867,278</td><td>904412</td><td>1,977,000</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2,867,278	904412	1,977,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2,867,278	904412	1,977,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南京医药集团大输液器械制造并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筹)之关联交易及其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2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合同〉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葵花药业集团(天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药业”)签订了《莫沙沙林原料药MAH转让合同》,决定以人民币(下同)3,400,000万元转让莫沙沙林原料药药品的所有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国家药监局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莫沙沙林原料药(规格:0.5g)”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已由“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689号立方厂区)”变更为“葵花药业集团(天津)制药有限公司(地址:佳木斯市东风区乌苏街119号)”,药品批准文号、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有效期不变,转让的药品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		
合肥立方制药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table><thead><tr><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数量(股)</th><th>持股比例</th></tr></thead><tbody><tr><td>宁波利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350,379,778</td><td>30.20%</td></tr><tr><td>佛山华盛昌陶业有限公司</td><td>162,000,000</td><td>14.00%</td></tr><tr><td>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d><td>18,000,000</td><td>1.56%</td></tr><tr><td>合计</td><td>530,379,778</td><td>45.76%</td></tr></tbody></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利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79,778	30.20%	佛山华盛昌陶业有限公司	162,000,000	14.0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56%	合计	530,379,778	45.7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利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79,778	30.20%															
佛山华盛昌陶业有限公司	162,000,000	14.0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56%															
合计	530,379,778	45.76%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承诺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电解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盖章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为止。		
2.协议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至2028年度三个年度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鉴于协议约定的预计电解液采购量存在相应前提条件,叠加市场环境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动,实际采购规模及本协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履行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需求波动、技术路线变更等其他原因,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无法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协议具体细节为商业秘密,履行披露义务可能会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涉密要素进行了豁免披露。		
5.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协议无法进展或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能源”或“乙方”)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甲方”)签订了《电解液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电解液物料进行购销合作,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3.注册资本:440,339,491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售后服务;新能源领域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等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二路2号		
6.关联关系:公司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		
7.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宁德时代发生类似交易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涉密要素进行了豁免披露。		
8.履约能力分析:宁德时代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足,资信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本协议:甲乙双方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电解液物料进行购销合作,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赛房A,深赛房B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1,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1,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转债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前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现金0.31500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0.3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 深 圳 证 券 交 易 所 申 请 日 为 :2026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在公司内部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时间: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		
2.公示渠道: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通过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相关反馈进行核实。		
截至2026年6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信息信息、与公司(含下属公司及分公司,下同)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证明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table><thead><tr><th>股东名称</th><th>持股数量(股)</th><th>持股比例</th></tr></thead><tbody><tr><td>宁波利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350,379,778</td><td>30.20%</td></tr><tr><td>佛山华盛昌陶业有限公司</td><td>162,000,000</td><td>14.00%</td></tr><tr><td>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d><td>18,000,000</td><td>1.56%</td></tr><tr><td>合计</td><td>530,379,778</td><td>45.76%</td></tr></tbody></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利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79,778	30.20%	佛山华盛昌陶业有限公司	162,000,000	14.0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56%	合计	530,379,778	45.7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利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79,778	30.20%															
佛山华盛昌陶业有限公司	162,000,000	14.0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56%															
合计	530,379,778	45.76%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承诺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